**附件2**

**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单**

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**行政审批事项**

受理单编号： 2021010200 申请技术审查时间：2021年07月27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技术审查项目名称 | 大连万衡检测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可靠性鉴定检测资质（延期） |
| 申请人 | 徐云伟 |
| 技术审查部门 |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处 |
| 审查时限 |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。 |
| 技  术  审  查  意  见 | 经审查，检测机构提交的资料存在问题如下：  一、参数  未提交主体结构、钢结构、地基基础、建材见证取样、可靠性鉴定资质副本影印件，无法核对申请参数与原资质符合性；  二、人员  1、未提交检测人员社会保险缴费证明，未提交1/2检测人员的劳动合同；  2、未提交杨洪源、刘延禧、刘慧英、林茂盛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，高级工程师数量未达到要求的10人（缺4人）；  3、未提交钢结构检测无损检测人员技术（超声，至少2人）培训证书；  三、设备  未提交主体结构、钢结构、地基基础、建材见证取样、可靠性鉴定资质副本影印件，无法核对设备与原资质的配置符合性。 |
| 备注 | 技术审查部门履行技术审查程序以后，须明确具体专业内容的审查意见，不同意的应注明原因，并将此单返回行政审批处；此单一式两份，技术审查部门和行政审批处各留存一份。 |
| 专家签字 |  |